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占本公司总股本11,874,420股的占比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57元/股,回购均价为11.17元/股,已支付总金额约49,998.36万元(含手续费);

4.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国保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限已满45天,公司收到回购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提示。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44,747,03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限已满45天,公司收到回购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提示。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44,747,03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200,420	100	1,829,453,386	100
其中:限售流通股	0	0	44,747,034	0
限售流通股	1,874,200,420	100	1,829,453,386	100

注:1、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2025年2月6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2、根据回购专项披露需求开立专项回购监管账户,此次回购的股票分别存放于H886766958及H886766266回购专项账户中。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恒裕医药有限公司	895,653,653	47.79	895,653,653	48.96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回购专项贷款,详细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兴业银行提供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临2024-128)。后续,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107);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11月26日和2025年1月14日,公司所持回购股份分别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和2%,详见公司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和临2025-004),同时,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临2024-117、临2024-126、临2025-001、临2025-002、临2025-011);

3、截至2025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回购,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44,747,034股。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占本公司总股本11,874,420股的占比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57元/股,回购均价为11.17元/股,已支付总金额约49,998.36万元(含手续费);

4.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国保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限已满45天,公司收到回购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提示。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44,747,03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200,420	100	1,829,453,386	100
其中:限售流通股	0	0	44,747,034	0
限售流通股	1,874,200,420	100	1,829,453,386	100

注:1、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2025年2月6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2、根据回购专项披露需求开立专项回购监管账户,此次回购的股票分别存放于H886766958及H886766266回购专项账户中。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恒裕医药有限公司	895,653,653	47.79	895,653,653	48.96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回购专项贷款,详细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兴业银行提供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临2024-128)。后续,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107);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11月26日和2025年1月14日,公司所持回购股份分别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和2%,详见公司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和临2025-004),同时,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临2024-117、临2024-126、临2025-001、临2025-002、临2025-011);

3、截至2025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回购,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44,747,034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668	浦银安盛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959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96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0761	浦银安盛成长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 广发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3)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广发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 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广发证券”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3.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4008-888-888
网址:www.pibank.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江证券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3220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证500增强
513900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证500增强
159750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证500增强

具体的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551(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551(免长途话费)
3. 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qf.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999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品种及申购赎回规则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实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嘉实增强)
基金代码	562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

注:本基金自2025年3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3.2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注:本基金自2025年3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加强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价值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采取现金先行分配分派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为满足公司持续、稳定、稳步分红及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松发股份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现金分红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和水平、努力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推进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内容和实施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召开投资者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现场交流调研等多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投资者交流渠道,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积极地向投资者展示投资价值,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同。

四、严格执行规范,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运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根据新任务、新要求,紧跟资本市场规范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风险防范,与“关键少数”群体持续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持续跟进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沟通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风险提示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或保证,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蜂巢纯债一年定期</td>	蜂巢纯债一年定期
基金代码 <td>008588</td>	008588
基金运作方式 <td>定期开放、封闭式</td>	定期开放、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12月26日</td>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次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含)至2025年3月21日(含),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5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5年3月22日(含)起进入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17日(含)至2025年3月21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	-
100万≤M<200万	0.4%	-
200万≤M<500万	0.2%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计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有关提示性公告并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解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与申购申请的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如存在首次赎回交易时,持有基金份额、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赎回份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

关于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份额新增银河证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新增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 银河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3)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银河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已在银河证券代理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银河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关于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7179</td>	017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2、原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1、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2、原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实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嘉实增强)
基金代码	562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

注:本基金自2025年3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3.2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注:本基金自2025年3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加强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价值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采取现金先行分配分派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为满足公司持续、稳定、稳步分红及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松发股份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现金分红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和水平、努力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推进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内容和实施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召开投资者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现场交流调研等多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投资者交流渠道,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积极地向投资者展示投资价值,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同。

四、严格执行规范,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运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根据新任务、新要求,紧跟资本市场规范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